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40號

上　　訴　　人　孫蘊青
訴 訟代理 人　張祐豪律師
被　上訴　人　羅振宇
兼法定代理人　彭巧云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沈明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92年4月22日，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至其子即訴外人羅志譯(000年0月00日死亡)名下，另由羅志譯於102年1月15日設定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上訴人。被上訴人係羅志譯之繼承人，就上訴人之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存否、抵押權是否基於從屬性無由成立，現尚存爭執，被上訴人私法上之地位確有不安之狀態，且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其請求確認上訴人之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系爭抵押權不存在，即有確認利益。系爭抵押權登記之擔保債權，為上訴人與羅志譯於102年1月14日所立消費借款契約之借款600萬元，縱羅志譯與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不得認上訴人因借名登記契約所生利益為系爭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且上訴人所提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其已基於102年1月14日消費借貸之合意而交付上開借款，基於抵押權從屬性，系爭抵押權無由成立。從而，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林　慧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